

民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低保共办理公开340人，五保共办理公开55人。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社会团体办理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4个。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在公文流转中，严格按照办文流程，从起草到归档，逐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通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纪委信息平台发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局安排专人专岗，定期对公开项目更新完善撤销，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整改，保证政府信息透明、公正、公开。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无。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0	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9	0	3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方面。

改进情况：规范公开工作。认真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目录，对乱填、错填、漏填的信息目录逐条列出，并按照要求规范调整。对信息公开的格式也做具体整改，按照要求，对发布的信息做到标题准确，信息内容一致。严格审核把关，对于报送的信息中存在内容不全面、公开效果不明显、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将不予以公开。

(二) 更新不够及时方面。

改进情况：关于信息发布不及时问题，明确具体经办人员集中时间进行整改，并要求今后主动公开的所有信息必须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避免信息积压、间歇停顿、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三) 部分公开栏目内容不够全面方面。

改进情况：严格执行公开程序。民政局政务公开的内容由各相关业务股室提供后，政务公开督查领导小组先审核，看是否全面、真实，然后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再予以公开。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